



# 老人留下两份遗嘱 婆媳为继承房屋闹上法庭



**读者咨询:**儿子打算今年国庆结婚。他在机关工作,但工作没几年,没存下什么钱。我们想帮他垫个首付买套婚房,房子也已经看好了,马上可以签合同。请问律师,这套房子今后会是我儿子的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徐律师解答:**这套房子到底是您儿子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要结合一些其他情况判断。

首先看房子登记在谁名下。如果登记在儿子、儿媳两人名下,就是夫妻共同财产。如果登记在儿子名下,得看房子产权证书什么时候办。如果领结婚证前办的,房子属于儿子个人所有,但婚后共同按揭部分要折价补偿给儿媳。如果领结婚证后办的,房子归属首先由儿子、儿媳协商,协商不成,如果没有特殊情况,法院原则上会将房子判归你儿子所有,但婚内共同按揭款项以及房屋婚内的增值,要折价补偿给儿媳。

**读者咨询:**3年前,一个朋友向我借20万元,打了借条,到现在没还我。朋友做小生意,这几年生意不好做,我知道他不是故意不还,所以不忍心催。前几天我听说借条会过期,请问律师这是真的吗?

**徐律师答复:**借条“过期”是民间一种不太准确的说法。借条不存在过不过期的问题,但借款却有可能因为过了诉讼时效而丧失国家强制力保护。《民法典》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如果借条上明确还款时间,你看一下有没有过3年。如果过了3年,你中间没有催过,对方也没有表示还过,那么这笔借款就过了诉讼时效。过了诉讼时效去起诉,对方如果拿诉讼时效抗辩,法院不会支持你的诉请。如果借款诉讼时效还没有过,建议你在诉讼时效届满前留下催讨证据,以便中断诉讼时效。如果诉讼时效已过,建议你想想办法让朋友重新出具一个借条。

**本栏目法律顾问:**北京安理(杭州)律师事务所 徐霄燕律师团队。咨询电话:0571-88101072



扫码联系我们

丈夫意外死亡,5年后,公公也因病去世,昔日婆媳因遗嘱问题发生争执,最后对簿公堂。近日,山西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

## 两份遗嘱 昔日婆媳起纠纷

郭老爷子与发妻育有一子郭某。发妻去世后,郭老爷子与云某自1980年开始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其间,两位老人为儿子郭某张罗婚事,迎娶儿媳杨某过门,郭某夫妇婚后有两个孩子。

在与云某共同生活期间,郭老爷子先后分得祖房东屋及门外厨房,与西屋及西北厨房。随后,又在晋城市沁水县购买房屋一套。

2014年,郭某因故去世。2016年2月,郭老爷子立自书遗嘱并亲笔签字,遗嘱内容包括“我的院西、东屋留给儿子郭某、儿媳杨某,沁水的新房留给云

某”。由于郭某作为遗嘱继承人先于立遗嘱人郭老爷子去世,该遗嘱一直由杨某保管。

2018年5月,郭老爷子又立了一份代书遗嘱,云某作为代书人和见证人,遗嘱载明“我的房屋所有权,我走后都归我妻子云某所有”。该遗嘱由云某保管。

2019年,郭老爷子去世,杨某管理使用祖房东屋、西屋,云某管理使用沁水房屋。

2022年6月,儿媳杨某与婆婆云某因祖房拆迁发生纠纷,杨某携两子起诉云某,请求确认2018年5月的代书遗嘱无效,要求祖房东、西屋由其继承,沁水新房进行法定继承。

## “自书”与“代书”哪个遗嘱有效

一审法院认为,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继承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郭老爷子2016年所立自书遗嘱系其本人亲笔书写,落款处有签名和日期,符合自书遗嘱的相关要件。而2018年所立代书遗嘱是继承人云某代书,且作为

见证人之一,不符合代书遗嘱的必要形式要件。

因此,郭老爷子于2016年2月所立遗嘱有效,于2018年5月所立遗嘱无效。

最终,法院判决确认位于祖房的东、西屋归杨某及其两子所有,沁水新房归云某所有。一审判决后,云某不服,上诉至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经审理后维持原判,该判决已生效。

## 法院: 应探寻逝者真实意思表示

晋城中院民一庭副庭长祁俊表示,公民私有财产的合法继承不仅对家庭和谐来说是一份保障,对社会来说也是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的“稳定剂”。

本案中,双方纠纷的焦点在于郭老爷子生前留下两份遗嘱,在确认代书遗嘱无效的情况下,如何探寻其立自书遗嘱时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在此前提下妥善解决财产分配问题。

本案虽然认定祖房西屋及西北厨房和沁水新房系郭老爷子和云某夫妻共同财产,夫或妻一方不能擅自处分对方财产,但通过综合运用文义解释、目的解释的方法,并结合房屋长期的管理使用状况,法院认为不宜将两处房屋割裂开来分别理解处理。

反而,进行整体考量更符合郭老爷子处分其遗产的真实意思表示,故依法确认杨某及其两子享有祖房的所有权,云某享有沁水房屋。

本案既保护了被继承人的财产以及各继承人的合法权益,又通过“小案件”深入讲述了财产传承秩序的“大道理”。

同时,本案也破解了困扰在私有财产继承中的法律和道德风险,回应了人民群众期盼,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具有典型意义。

据《法制日报》